第五章　結論

本文以「政治正當性」當成核心的問題意識，作爲切入先秦儒家政治論述的探討起點；這也正是將「政治正當性」，視爲先秦時期思想家所共同面對的基源問題。而要探討所謂的基源問題，便已預設了此問題是發生在特定時空、特定脈絡下的社會政治群體，因此，要釐清基源問題的前因後果，就要回到問題所在的歷史背景下，這必須運用「外在研究法」分析。

本文所設定的時空環境，乃是自殷商末年起，到戰國末年秦國統一前夕的先秦時期。筆者回顧這段時間的政治社會思潮的變動，發現在政治正當性的判準上，歷經了三次不同的變動。而這三個時期對於政治正當性來源的推想，首先在殷周鼎革之際，周公提出了「天命」觀，在殷人與周人都有一至上神信仰的前提下，周人的「天」涵涉了殷人「帝」之內容，進而產生天命。根據信仰的神聖基礎，社會普遍的心理認同於焉成形，周人在此一脈絡下，發展出依據於天命的政治正當性認同。周公又將「天命」、「政德」、「民意」相互建構，形塑了「天—君—民」爲基本架構的中國傳統政治。

然而隨著人類歷史演進，政治認同的根源也從天轉向爲實際參與政治運作的人。在西周覆滅、東周代興的時刻，雖然「天命未改」，但天的絕對權威已江河日下一去不返。人的角色逐漸崛起，而其中真正的掌權者，又從周天子逐漸轉移到各國諸侯。人間的權力轉換之劇烈，尤以春秋戰國時代爲甚。各路諸侯爲富國強兵，紛紛變法以圖強。也就在變的過程中，政治上真正能夠具有一言九鼎的權威者，早已不需問天，而要問兵權國力的強弱了。實力決定了政治正當性誰屬的意味，顯然十分濃厚，此時相應而生的「五德終始說」，恰好填補了欲取周而代之的霸主，極需合理化政權的論據空缺。於是吾人可見，先秦時期的政治正當性思潮變動上，於正當性判準的論述上，呈現一種「由天到人」的動態過程。

掌握了先秦歷史思想演變的宏觀面，筆者發現自孔子以降，儒家學者皆以所處的政治秩序爲念，如同太史公所云，皆「務爲治」。在追求穩定的秩序情結下，孔孟荀三人極力先正名定份，將政治正當性的判準定位清楚，才能正本源清，致使政治秩序導上常軌。但三人對於政治正當性判準的看法，卻各有其同異之處。

相同的地方在於，三人儘管所面對的時空環境不同，但他們對於

不同背景下所提出的政治價值觀，仍都立基在「德」的核心概念上。也正是透過「德」的價值核心，一以貫之的串連起百年來孔子、孟子，以致於荀子的中心思想，標誌出他們的儒家特質。

但在所同之處的細微處，也正見其所異。我們的研究視野是外在與內在研究並進的，不可或忘的是他們雖同爲儒家，但三人相隔百年，時遷勢易，在不同的政治環境下，孔子的政治正當性判準，仍未脫西周開國以來，念茲在茲的天命信仰；孟子見人民水深火熱，爲生民立命的願望，引導他將政治正當性的判準擺在民身上；荀子則見國大君威之勢勢不可檔，在趨安避亂的前提下，他的理論賦予了君主至高的正當性判準。從時間的流變，對照先秦政治的發展，孔孟荀三人的政治正當性論述也跟著修正，不僅在判準的依據有所不同，包括對於核心價值「德」，其間的內涵也有差異。孔子所言之「德」，所指涉的內容，帶有天命的成分；荀子在政治上所認定的「德」，隱含了對政治實力的肯定；只有孟子的「德」具有純然的道德意味。

但筆者所歸結的看法是，孔孟荀的政治正當性論述，雖然有所變（即判準的不同與內涵的差異），但也有所不變。不變的是他們所稟持的核心價值「德」，其基本義仍是道德的意義，只是孔子的天命信仰，和荀子的政治思維，在不同的時空下，驂入了「德」的內容，但道德的基本意義始終未曾改變，這也正是三人爲何並稱儒家的根本因素。本文並非刻意劃分三者的歧異處，另創新說，而是在內外在研究法並進的基礎上，比較出他們在政治正當性的論述上，所產生的差異。然而在結論中，筆者必須強調的是：他們追求穩定的共同心態，與天人相關的連續性思維，所秉持的共同價值信念，仍大於他們各自因應時勢而分殊的差異。在先秦三大儒間，彼此的所同大於所異，一方面顯示了儒家與時俱進的彈性，另一面更看到了儒家對於理想道德的堅持。

經過內外在研究後，筆者進一步要處理延伸的問題。第一是三人如何在共同價值基礎上，做出技術上的理論調整？第四章第二節指出了，三人在歷史敘述上，不自覺的透過詮釋學的方法，重新形塑理想中的歷史與聖王典範。因此，他們能夠將理想的應然面，投射到歷史的實然面，再回應所處的現實，在不同的時空下，這種具有效果歷史的詮釋策略，是一個觀察三者間保持彈性的重要切入面向。了解先秦儒家此種詮釋策略，我們就能夠處理，傳統政治思想中，爭論不休的「以王定聖」與「以聖定王」問題，其實是詮釋者的問題。在政治正

當性共同作用的架構下，第四章第三節說明了，不同的立場只看到政治正當性對自己有利的一面，於是兩大主體「君」與「民」，各持己見，產生「以王定聖」與「以聖定王」的相對矛盾。

最後，本文以內在與外在研究，分梳了先秦儒家政治正當性的判準論述，以及政治正當性的核心價值——「德」之後，再與本文第一章所整理的政治學意義下的政治正當性（即心理上對政治統治認同的建構）相互參酌後。我們必須要回應當今現代政治學所提出的挑戰，那就是：先秦儒家不論從外在的判準依據，或是內在的核心價值，都脫離不了倫理學的範圍，而不是今日的政治學。套用朱學勤的話，儒家哲學在政治規範上的討論，陷入了政治學上的「失位」與「錯位」困境：

> 儒家哲學雖經千年發展，始終未能劃清倫理學對政治學的邊際界限，政治學始終未能突破倫理學的母胎，發育成為一門獨立學科。儒家哲學表面上呈倫理——政治的寬泛面貌，內裡卻陷於道德語言的無邊際討論。這種討論表面熱烈、嚴密，翻過來一看，可能卻是政治學的一個巨大「空洞」：幾乎無一處有真正的政治學討論。這種政治學的「無」，我們暫定名為：政治學的失位；政治學的「無」，又有一個「有」的表現形式：以錯位掩蓋失位。眾所周知，政治學的準確定位，應該首先定位於事實世界，然後，才能討論以何種方式與價值世界發生聯繫。而在儒家哲學中，卻有一個道德意識的強力磁場，在這一磁場的引力下，本該屬「智」的意識分子吸附於「仁」的磁場，演變為「仁」的處理對象，就不可避免地發生種種邏輯混亂・・・以道德詞語討論政治命題，以道德規範代替政治設計等等。政治意識似乎處處存在，實際上卻是一到位就錯位；處處到位，處處錯位。這種現象，我們暫定名為：政治學的錯位[1]。

從朱氏的看法對照本文，似乎可以發現：先秦儒家對於政治正當性核心價值的定位，自始至終圍繞在道德層次，並以此爲中心各自開展其因時制宜的政治哲學。儘管企圖標舉著政治道德，作爲施政準則，以達至儒家心中的理想國，但卻不可避免的滑落到只有道德政治

[1] 見朱學勤〈老內聖開不出新外王——評新儒家之政治哲學〉。收於《二十一世紀》，1992 年 2 月號。頁 119-120。

的空殼，道德與理想兩頭落空。今日的民主社會的政治正當性，也就是人民的政治認同建構，其根源乃來自於憲法，也就是以人民爲主體，規約政府的典章與制度，是超然於執政者之上的；但先秦儒家的政治正當性判準，在「由民到君」的過程結束後，便始終難以對君主以外的主體，產生更強大的認同。所謂念茲在茲的人民，往往只是上位者展現君德，鞏固其政治正當性的被動客體，而非主體；同時，儒家對於心理認同的對象，仍必須要具體化，落實到一個人的身上，而不是抽象的典章制度，遑論是今日的憲法與立憲精神了。

筆者不得不承認，在當代政治學意義下，儒家的政治主張已不能符應現代的民主政治，但我們也並不需因此而對儒家全盤否定。首先，本文第二章起介紹了先秦時期的社會文化背景，並於第三章說明了連續性思維的特色，目的即是說明先秦儒家的論述，都有其特定的時空背景。本文於第三章也再三強調，孔孟荀儘管秉守一貫的核心價值，但其因時制宜的彈性，才是讓儒家得以持續對現實政治發揮影響的關鍵。因此，雖然儒家的主張不能適用於今日，但我們亦不能否認儒家在兩千年來的中國傳統政治中，所產生的巨大影響。

其次，今日在西方學術分工的大纛下，倫理學與政治學似乎應該保持著一道不可跨越的鴻溝。然而，就今日一般人民對現實政治的期許下，政治人物仍然應該具備著比一般市井小民更高的道德標準，而這一點往往左右了人民對執政者與政權的認同，可以說是政治正當性的另一項不言可喻的重要來源。然而這一點在政治學對於政治正當性的討論中卻鮮少深論，主要的原因是以今日社會科學的訓練，政治人物的品德是難以測量與定義的，所以將其化歸爲倫理學的範圍而忽略之。而此一當代政治學的不足之處，卻正是先秦儒學之所長，從本文的分析便可體現。

所以，從朱文綜論性的批判出發，面對當代政治學的質疑，我們可以清楚看出儒家的政治論述與今日民主政治的差異。但本文透過歷史時空的分析，說明了先秦儒家政治正當性論述的來龍去脈，不但切合了古代中國的社會需要，也發揮了長遠且深刻的影響；並且從先秦儒家對於政治正當性核心價值——德——的深刻關懷，更能夠反省今日政治學對於政治正當性討論的不足之處。本文並非欲宏觀比較今昔的政治論述之優劣，更不是以今非古。筆者僅願從政治學的觀點，透過本文以政治正當性的問題意識探討下，或可展望未來對於儒家、甚至於傳統中國的政治思想研究，能有新的探索方向之可能，並以此自

勉。